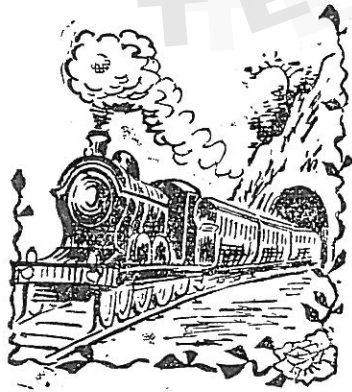


大借款之經過及其成立

高勞



大借款及墊款之交涉。已於本誌九卷一號敘述之矣。一載以來。波折萬狀。至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乃告成立。其經過之事實有足紀者。述之如下。

當墊款條件未締結之先。銀行團提出監督財政經我政府拒絕之後。時則有銀行團歐洲會議之舉。蓋銀行團中英美德法俄五國之重要代表。均在歐洲。(惟日本之重要代表小田切氏在北京。而以竹內氏參與歐洲會議。)故借款進行方針。以歐洲本部為主體。初會議於倫敦。五月十五日會議決裂。其原因。(一)以日俄限制大借款不得用之於滿蒙。四國以其占中國政治上特別利益。拒不之允。(二)以四國提議發行大借款公債時。各由本國銀行承當。若在外國募集。英國則以匯豐。法國則以匯理。德國則以德華。美國則以花旗。其餘之四國銀行及四國以外之銀行。皆不得干與其事。日俄以其占經濟上特別利益。亦拒不之允。

旋經法國代表調停。移至巴黎會議。自六月初旬至二十日。會議就緒。日俄決議加入。凡倫敦會議破裂之點。表面均已解決。

(甲)經濟方面。發行債票。雖仍限於四國之代表銀行。而俄國於事實上得在比利時發行。日本則不在本國發行時。得託法國之共同引受銀行(即日法銀行)發行之。(乙)政治方面。日俄聲明滿蒙特別問題。由外交上解決。不在銀行團會議問題範圍以內。惟此外尚有一最大條件。文曰。六國合同借款。雖以六國之合議成之。然關於特定問題。即令祇有一國提出異議。此合議即可作廢。此條件之意味。殊為廣漠。不特將日俄之滿蒙問題解決。並將各國在中國於條約上所定之勢力範圍。亦一一確定。吾國非獨不能用此款以經營滿蒙。即或用之於有妨害各國利益時。各國皆可提出異議。止款不借也。當時六國銀行團。曾訂有一基礎條約。其大意。(一)銀行團由德之德華法之匯理

美之資本團英之匯豐及四國其他各銀行等組織。而以俄之俄亞(即道勝)日之正金加入為團員。惟組織與加入。雖略有先後之不同。而六國之權利。則歸平等。其六國以外之銀行團。則不得再行加入。(二)本借款由六國均分負擔。專供中國改造之用。(三)各國分擔借款之額。其中除俄國可將所擔借額三分之一之公債。在他國市場發售。餘均須在本國募集。(按此條與上列日本得在日法銀行發行相抵牾、傳聞如此、未知孰是)(四)六國中一國當本公債發行之際。或有本國其他銀行亦欲加入者。概須知照團中各國。准其加入。以符定議。又公債發行價格。各國皆宜同一。且酬勞用錢。亦不得出於一釐半之外。至銀行團之表面。雖由六國之銀行組織而成。而六國銀行亦各含有若干團體在內。有合多數銀行公司而推一銀行為代表者。有該代表之銀行。本含有多數銀行公司之資本者。大抵英美德法。純以本國銀行組織而成。俄日則不免聯合他國銀行。或以與他國合資之銀行充數。如俄銀行團之內容。有比國銀行五家參列其中。且道勝銀行亦多他國資本。日本則託與法合資之法日銀行發行債票。足規俄日財力之薄弱。又足規英美德法之承攬借款。經濟政治。雙方並重。而俄日則並不合經濟之利益。乃純然為政治上之作用也。

巴黎會議。既得圓滿之解決。銀行團遂於六月二十一日開北京會議。次日謁見外交陸總長。報告六國團成立。二十四日與陸熊二總長開議。提出條件五條。(一)大借款總額為六萬萬兩。

(二)六萬萬兩以五年內陸續支出。(三)大借款以匯豐德華道勝匯理正金花旗六銀行為代表。(四)借款用途之監督。以六銀行之權限行之。(五)對於作抵之鹽稅。當以現在之關稅制度整理鹽政。並代為徵收鹽稅。是日談判並無結果。陸熊兩總長對於提出各條件。不加駁議。僅言我等代表。對於此重大問題。實難立時回答。惟以要求之性質論之。中國政府。實有難於承諾者。因提議中國不願於目前更借大借款。願仿照現在墊款辦法。希望小借款成立。願貴團遵照前約。自本月起至十月止。每月墊付六百萬兩云云。蓋熊總長與六國團所訂之墊款合同。雖僅為墊付三百萬兩。而從前唐總理及熊總長與銀行團商議時。原有先墊付若干萬兩。嗣後每月墊六百萬兩。合成七千五百萬兩之成約也。此次談判。在銀行團方面。全神貫注於大借款。倫敦巴黎會議月餘。始得此日俄加入條件議定之結果。方欲提出磋商。而中國乃欲將大借款取消。實出銀行團意料之外。然中國雖辭卻大借款。而仍要求墊款。且聲明願借小借款。則彼此關係。固未嘗斷絕。故銀行團雖不滿於意。而是日談判。則曾允電商倫敦資本家。酌議一千萬鎊之小借款也。至七月八日。尙無答復。是日熊總長復與銀行團會議。告以各省待款甚殷。商請墊付數十萬兩。銀行團不允。熊總長遂宣言如不墊款。惟有令各省自行設法。或中央政府另行設法。以應目前急需。明日當將此辦法作函通告云云。次日將此意函告銀行團代表禧君。函末並有本國政府與貴團感情素好。本總長深信俟貴團得貴總

行答覆後。仍可再議將來所需等語。熊總長旋於十四日辭職。由內務總理趙君秉鈞兼署。復於八月五日函致銀行團。聲明與該團磋商借款。既不得良好之結果。決計與他銀行團商借。是月中旬。新任財政總長周君學熙任事。時銀行團已稍示轉圜意。方欲繼續磋商。而倫敦新借款成立。此款為熊希齡君所經借。熊辭財政總長後。總統挽留。委令經理借款事。熊以六國團壟斷過甚。條件太嚴。非別借他團之款。不足以破其運籌之勢。乃與北京姜克生國際銀行代表白啟祿商訂借款。由財政部國務院會咨。付駐英劉代表玉麟以議借全權。並經英人瑪利遜周旋其間。遂借定克利斯浦團債款一千萬鎊。利息五釐。以鹽稅作抵。八月三十日簽字。議於本年交三百萬鎊。明年二月以前。交二百萬鎊。九月以前。交五百萬鎊。復擬中英合組一新銀行。直接發行外債。克團又聲言尚能續借千萬鎊以助中國。克利斯浦團者。倫敦銀行之不嫌於匯豐。不獲與於六國團之利益者。集合而成。欲以攘匯豐之獨攬利權者也。合同既成。六國團乃受一極大打擊。然經財政部之兩次聲明另借在先。不能如從前比款之遽爾抗議。乃相與共謀抵制。初則相約不匯倫敦克款。致鎊價陡落。繼則根據辛丑和約。以鹽稅已抵還庚子賠款。不應再抵為辭。聳憲與庚子賠款關係極淺之意國公使。出而抗議。經外交部答復。略謂辛丑和約所載擔保賠款之鹽稅。其時每年所收祇一千二百萬兩。嗣後每年僅撥付賠款一千一百萬兩。庚子以後。加價加課。又經清理財政之後。至宣統三年。鹽稅已

增至四千七百五十萬兩之多。倫敦新借款。乃以鹽稅羨餘作抵。與賠款擔保。一為舊額。一為新增。兩無妨礙。且庚子以後。如贖回京漢鐵路等借款。(詳見本誌九卷六號內外時報熊希齡覆財政部函)均以鹽務稅釐加價作抵。蓋鹽稅每年有四千七百餘萬兩之收入。而賠款每年不過二千萬兩。和約中除鹽稅外。尙有新關稅常稅進口貨增稅作抵。何至將鹽稅全額盡行抵押云云。嗣政府復將財政部覆外交部說明上列鹽稅抵押之函。刊登公報。同時財政部又令行長蘆運使。由長蘆鹽稅項下。按月將應付倫敦借款利息。提存麥加利銀行。以備到期應付。此令亦刊登公報。於是與於辛丑和約之各國公使。於十月三十日提出抗議書於外交部。文曰。

照辛丑條約。凡鹽政收入。除其中已作償還債務之用者外。一切用作償還團匪事件賠款。本月十七日官報。登財政部致外交部函。聲明鹽稅收入。其中以若干擔保辛丑賠款者。則用作償還賠款之用。又十五日所登。財政部總長命令鹽運使保留鹽政收入之若干。作其他之用。此種公文及宣言。實限制中外所訂關於鹽政條約之意義。不免專斷。且背公法原則。故各國公使議公同行動。向中國政府聲明。現在積欠賠款。我等認為一切收入。凡已作賠款擔保者。不能充他項目的之用。

此抗議書之意義。甚為含混。如謂鹽稅關於賠款。不宜再作抵押。何以解於六國團借款鹽稅作抵之議。如謂六國借款。尙

未成立。故不提出抗議。又何以解於贖回京漢鐵路等借款之已成立者。總之、銀行團因財政部聲明另借在先。不能直接撓阻。遂不得不假手於外交團。所以不由六國外交團提出抗議。而必聯合各公使者。(一)六國公使疊經與聞大借款以贖作抵之議。不能出爾反爾。(二)贖回京漢鐵路等。多為六國之借款。不能自相矛盾。(三)六國借款。終不能不以鹽稅作抵。不便遽為根柢上之破壞。故始則運動意使。單獨抗爭。繼則聯合各國。仍一意使領銜。六國雖具有賠款十分之九之資格。而乃退居於隨從附和之列者。蓋為他日轉圜地也。政府得書後。僅允取消財政部令。而於鹽稅作抵之理由。則仍持答復意使之態度。適如六國團反抗之本意。當周總長之初任部事也。鑒於財政之困難。且以借款利害影響及於政治。頗主張六國借款之進行。惟擬改六萬萬為二萬萬。其時六國團所要求者四條。(一)墊款暨大借款。應將中國全國鹽務抵押。仿海關現在辦法。聘用洋人管理。並將其進款託存借款銀行團。以便還本付利不誤。每年倘有餘款。任聽中國自由支用。(二)中政府應請借款銀團指定洋員。在財務商辦處。期限五年。凡關財務歲入等事。須備政府顧問。(三)中政府應自行聘用品端技高洋人。與財務商辦處代表洋人。於取銀票面簽字。隨時取用借款。並聘用稽核專門洋人若干。稽核借款帳目。分別公布中外。以昭公正。又借款與辦實業。應用銀團所認為適當之專門洋人監理事業。(四)銀團既有代中政府出售鉅款債票之責。該債票未售完之前。中政

府不得商借別國之款。致市面牽動。周總長以其條件過嚴。因於國務院會議自擬借款大綱五條。以為進行標準。大綱五條列左。

第一條 中國自行整頓鹽務。惟製造鹽廠及經收鹽稅之處。

中國可酌量自聘洋人。幫同華人辦理。所收鹽稅。可交存於最妥實之銀行。以備抵還借款之本息。

第二條 借款用途。以經參議院議決之款目為準則。其表面之簽字。應由財政總長自委一中國人。與六國團代表一人。會同簽字。

第三條 稽核帳目之事。歸入中國審計院辦理。中國對於借款一部分之用帳。可兼備華洋文冊據。華洋員同辦。

第四條 中國以後與辦實業。如需借款。祇可商聘洋技師。按照普通合同辦理。

第五條 此項借款債票。未售完之前。倘中國續借款項。如六國團條款與別家相同。可先儘六國團承辦。但在本合同以前所訂之借款合同條件。仍得繼續進行。不受本條件之束拘。

此五條於九月中旬。提出於參議院。經院同意。正欲繼續開議。而克利斯浦借款成立。遂爾中止。然克團借款。非周氏之本意也。六國團雖假手外交。提出鹽稅抗議。惟尚不能為根本上之抵制。於是方面為索債之主張。由英使出面開單索取。聲言如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中國不將賠款洋款一律解清。則

決將作抵之鹽稅釐金等等。實行差押。俄使持之尤急。一方面由法使康梯及日本銀行代表小田切轉圜。謂條件可以減輕。同時復以間接方法。阻礙克團之活動。利誘勢迫。我政府遂不得不復求生活於六國團體之中。十一月中旬。始有重開談判之動議。先由英使代表銀行團。向趙總理（時兼署國務總理）周總長提出四條。謂須一律通過。方能議及借款。其四條中之最要者。（一）委定辦理借款之專員。（二）取消克利斯浦合同中之優先權。蓋以該合同中第十四條有云。「中國政府於此項借款全行發行以前。不得以較此約更優待之條件。訂借外款。且在此時期以內。中國政府如須借款時。倘本銀行團與別團所開之條件相同。則應得有優先權。」故也。當由政府於十一月三十日。委定周學熙為辦理借款專員。一面與克團商議取消第十四條之辦法。其辦法分爲三項。（一）請克團年內再借一千萬鎊。俾中國足償一切欠款。無庸與六國商借。（二）請將明年應付之七百萬鎊。一併儘今年撥付。庶債票全數發行。無礙於與他團借債。（三）請將明年二月應付之二百萬鎊。儘年內付訖。其餘五百萬鎊作罷。打銷前約。並取銷優先權。由中國予以賠償。克團於第一第二兩法。均以金融緊急財力不逮辭。而願就第三層之法辦理。於是一方面與克團磋商賠償之數目。一方面與六國團爲正式之會議。自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下旬。大致就緒。借額本定二千萬鎊。以克團既擬取消。則次年二月以後應付之五百萬鎊。當然停止。故改爲二千五百萬鎊。二十七日。趙總

理周總長將所議條件草稿。出席參議院。要求審決。當時係秘密會議。如何決議。未曾揭示。合同條件。亦未發表。迨至事後。始由政府宣布。知是項合同共二十一款。內第二款指明用途。附以清單。第五款聲明鹽務稽核處辦法。第六款鹽款未足以前加入他項爲暫時擔保品之辦法。第十四款聲明支款時按照審計處規則辦理。第十七款續借或另借之限制。此五款爲特別條件。餘均普通條件。當會議時。議長將特別條件逐項提出。經多數可決。惟第五款有議員提議。謂能刪最好。否則作爲附件。如萬辦不到。則照原案辦理。其普通條件。議長以毋庸表決諮詢全院。經衆贊同。簽字有日。而銀行團忽以巴爾幹戰事。歐市金融緊急。要求將原議五釐利息。增加半釐。政府因吃虧太甚。暫停簽字。先是政府曾咨各公使。要求賠款洋款等展期。分三種辦法。（一）展期一年。（二）將積欠之數。作爲短期國債。分五年清還。（三）俟大借款成立時清償。俄公使首先反對。三種辦法。無一承認者。法使比使從而和之。英使則謂不延期亦無何等辦法。蓋俄使所以反對者。欲以經濟困我。而促成俄蒙交涉之解決。英使所以贊成者。欲以歸入借款項下劃付。而促成借款之進行。用意固各有在也。其後卒以歸入大借款撥還爲決議。自暫停簽字以來。借款波折。迭起環生。如利息之增加。如債票價目之更定。如墊款之要求索還。而尤著者則爲法人反對聘用洋員事。初英使函致政府。謂中國聘外人爲鹽稅稽核所總稽核員及審計處顧問與國債局總辦。各訂相當聘約之後。由

六國公使通告六國團。借款合同。方可簽押。當由周總長延聘洋員三人充任各職。已擬於二月四日簽字矣。乃法人以所聘鹽稅稽核。係丹麥人。非六國國籍。且以法人未與聘用之列。出而反對。因是膠擾月餘。未能解決。三月二十日。美人宣告退出六國團。新總統威爾遜宣言書。略謂美國資本團會應前政府之請。加入中國借款。今復詢問本政府。如仍願該團加入。須明白申請。始允遵行。本政府以該借款條件。近於干涉中國行政之獨立。且其中之抵押品及辦法。陳廢苛重。若本政府從而從。則負責無有已時。實有背吾美立國主義。本政府不願負此責任。決議不再提出申請。惟願以合於中國自由進化不背吾美素行主義之方法。扶助中華民國。凡可以裨益富華美民之法制。本政府當竭力贊助云云。自此書宣布後。五國團極為震動。有疑美之脫圍。乃欲為單獨行動。而於他方面另謀極大之利益者。同時復有他國將步美國後塵之說。於是一方面自相聯合。將承借股份。重行分配。一方面於要求條件。稍示讓步。適我國政府亦願於已聘定德人為國債局員外。改聘英人為鹽稅稽核。並用法人俄人為審計顧問。於是會議稍稍就緒。利息仍照前議五釐。債票價值。銀行團以隴秦豫海實業債票。在歐市發售。僅止百分之九一。此次政治債票價格。當出其下。再三議減。遂由原議百分之九六零五。改作以百分之九十為最低之限制。其餘條件。與十二月所定大致相同。四月二十二日。總統令趙總理陸外交總長周財政總長會同簽字。二十四日簽草合同。二十六日簽

正合同。而一年來懸而未定之大借款。於是成立。合同列左。

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

此合同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其訂立者。一為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曰中國政府。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代表。一為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簡稱曰銀行。茲因中國政府。欲借二千五百萬金鎊。計合馬克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整。佛郎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整。盧布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整。日本金圓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整。為善後及行政之用。節目詳後。並擬發售其金幣債票。以實現此項借款。其額即上所言之數。

又因銀行豫備代中國政府將上言之借款之債票。發售於公眾。故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准銀行發售五釐金幣債票。其總額計二千五百萬金鎊。合馬克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整。佛郎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整。盧布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整。日本金圓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整。其發售或作一批。或分多批。由銀行自行酌定。

此項借款之進款。或全數或幾部分。或以金錢。或以承購此項債票之各該國貨幣。按照以上所定比價。交付中國政府。由銀行自行酌定。附隸於預約證券及正式債之息票。應付之款。應按照以上之比價。在各該國交付。其正式債票。

粘圖收回。或贖回。或清還。均按以上之辦法辦理。

此項借款日期。由首次發售債票之日起。命名為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善後五釐金幣借款。

第二款 此項借款之進款。除照後開第十三款所載。預作交付首次息票之用外。係專為以下開列各事之用。

(一) 為交付本合同附件甲號所詳中國政府業已到期應清還各款之用。

(二) 為贖回本合同附件乙號所詳各省現有借款全數之用。

(三) 為預備本合同附件丙號所詳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各款隨時清還之用。連預備賠償各國因革命所受損失一項。亦算在內。

(四) 為按照本合同附件丁號所詳遣散兵隊之用。

(五) 為預備本合同附件戊號估計現時行政各費。

(六) 為本合同附件己號所詳整頓鹽務事務。

(七) 為中國政府與銀行互相商允之他項行政費。

以上所載合同附件。均視為本合同之一部分。

第三款 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係中國政府直接擔任之債務。是以按期清還本借款及或墊款本利一節。及按照本合同所開政府應行各節。中國政府須誠實照辦。以昭信誼。

第四款 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之本利。除鹽務收入。按照本合同附單所開。業已指定為從前借款債

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為擔保。此項借款或其一部分未清還以前。其所有本利。應較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用以上所指鹽務收入者。獨占優先權。凡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比此次借款更占優先權。或與之平等者。或減少。或損害鹽務收入。用以擔保此項借款。每年應有款項之利權者。均不得舉行或創辦。又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用上文所指鹽務收入者。須本借款占優先權。並須於將來他項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之契約內載明。

倘若將來海關每年所收款項。除已經指定作為擔保從前債務。或以後因修改海關稅則。而裁去釐金。凡現存合同。指定他項債務。歸該關稅擔保者。除應付各款項外。若仍有餘款。即默認並商訂該餘款應儘先作為本借款之擔保。用以償還本利。因此而鹽務收入所有盈餘之款。應如數撥歸中國政府用以辦理他項事宜。

第五款 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為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征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至如何辦法。已由財政部定奪。即如下節所言。

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該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

23816 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註、此二員之等級職權、均相平等、即係英文所稱華洋所長、)該二員會同擔負征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華洋經協理。(註、英文稱華洋所長、)及稽核總所並各稽核各所必需之華洋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

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各該華洋經協理。(註、英文稱華洋所長、)須會同監理引票之發給。及征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並將收支各事。詳細報告該地方鹽運司。及北京稽核總所。由稽核總所呈報財政總長後。分期將報告頒布。各產鹽地方。鹽餉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協理。(註、英文稱華洋所長、)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征收之款項。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以後所認可之存款處。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內。並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總所所存之表冊核對。以上所言鹽務進款帳內之款。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提用。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

此項借款。如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以上所詳鹽政事宜。倘利及成本。屆期拖欠。逾展緩近情之日期後。則應將該鹽政事宜。即歸入海關。并由海關管理所擔保之收入。以保執票人之利益。

第六款 於鹽務正在整頓之際。及自本合同債票發售後之第一個月起。直隸山東河南江蘇省。應提出款項。足敷本合同附表所開本借款內應還之數目。於未到期十四天以前。

按月交存於銀行。為各該省應備之款項。即以將來各該省所指定之中央政府稅項為頭次之擔保。中國政府並承認將本合同所言之各該省正式承認其擔負之證據。給與銀行。一俟一週年鹽務所征收之收入。足敷其所擔保之各借款及他項債務。並此次借款。且更有餘款。足敷此次借款次年上半年應附息票之用。則所言各該省按月應交存之款項。可以暫行停止。而此次借款應備之款項。應即由鹽務收入內交付。倘將來鹽務收入。接連三年。足敷預備上開支。則以上所言各該省之擔負。即行取消。

第七款 此項借款。准銀行按總額數目。發售金幣債票與承購之人。其售票之幣名。及每張票面之金數。由銀行斟酌定奪。債票式樣文字。由銀行與財政部。或中國駐倫敦伯林巴黎聖彼得堡及東京公使核定。

債票由銀行刻印。費用由中國政府擔任。並將中國財政部總長簽名字樣。摹印於上。以省其親自簽押。且將中國政府印信摹刻。加於其上。各債票未發以前。可聽憑銀行。請中國駐倫敦或伯林或巴黎或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將其簽名並其關防摹印於上。以為中國政府認可並擔任發售此項債票之證。據銀行之駐倫敦伯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代表人。亦可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為發售債票之經理人。

第八款 此項借款。中國政府所付週年利息。應照票面本金之數。以百分之五釐計算。由銀行或其所指定代理人。每

半年一次交付。持有息票者按照第一款所規定。以金鎊或
以金鎊合成之馬克、佛郎、盧布、日本金圓交付利息。此項
利息。自此項借款發售於公眾之日起算。

第九款 此項借款期限。定為四十七年。其還本由第十一年
起。每年遞還總額。

合馬克

合鎊

合佛郎

合盧布

合日本金圓

由中國政府按照本合同附表所開數目。並於其未到期前十
四天。每月交付一批。

自本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三十二年以前。無論何時。

中國政府。欲將所未到期之款。或全數贖回。或照本合同
所附清單贖回。其一部分。凡此項贖回之數。每百分須加

二釐。即每百鎊債票。須加付二鎊半。惟三十二年後贖回。
則無須加半價。但每次擬另贖回若干。須於六個月前。由

中國政府函告銀行。以便於招帖載明。粘圖之日期。多加
號數。

此項借款。還清以後。本合同即行作廢。

23817
第十款 中國政府為還本付利。每月應交之款。均按本合同
附表所開辦理。第於還本付利之期前十四天。由財政部按

月均分。交付銀行。財政部應行在歐洲或及日本國應付之
金數。籌足敷該期本利之規銀或及新國幣。(一俟此項國
幣行有實效)交付在上海銀行。或其隨時所指定之代理人。

其匯價應同日本銀行商定。中國政府如有金款。實在存於
歐洲或及日本國。並非為還此款而匯去者。亦可於期前十

四天。用以付還此款到期之本利。按月所存每批之款。至
將該款交付執事者。作為還本利之用之日為止。銀行應按

週年二釐行息。交付中國政府。銀行為經理此借款付還本
各事。按每年經手付利還本之數。中國政府允給與銀行每

千分之二分半。作為經手費用。按照本合同附表所訂。每
半年一次交與。

第十一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贖回一切詳細辦法。
未經本合同詳細載明者。由銀行會商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

聖彼得堡及或東京公使核定。
現准銀行俟本合同簽押後。即行相機分發此項借款之招帖。

並由中國政府飭知以上所開駐各該國京都公使。遇有應行
會同辦理之事件。即與銀行協同酌辦。並得隨時請其簽押

此項借款之招帖。
第十二款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取付各款。於合同
未滿期內。免納中國各項釐稅。

第十三款 此次借款債票或其分批之價值。中國政府所應得。

係按債票在倫敦發售於公眾之價值。而由銀行按照票面虛

數扣下百分之六。其在倫敦發售之價值。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而中國政府所得借款總額之淨價。則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四。至發售債票費。除印及或刻債票費外。統歸發行擔任。

發售債票。由銀行定奪最完美之日期。預先照會財政總長。以便將應辦事件。轉告中國駐各該公使。

此項借款首半年所應付之利息。及銀行所應得之經手費用。用千分之二分半各款。銀行得於歐洲或及日本由此項借款第一批所為之進項內留存。於各該國足敷所言各項之數。現中國政府准銀行將此項首半年之利息。及常年費用。由此項留存之進項支付。至於首次息票之期限內。各該省按照本合同第二款所載。應交存於在中國之銀行之款。為付此項借款所需者。必須將此六個月所存積留。以備將來各該省或有中止交付情事。至按照該款所開暫行停止交存之時為止。

此項借款之進項。除足付本借款首次息單之款。及交還關於此項借款所墊各款之本利。並本合同第二款所詳之一二三各號。所應備各款項外。呈餘淨數。應存倫敦之匯豐銀行。柏林之德華銀行。巴黎之東方匯理銀行。聖彼得堡之道勝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歸入中國政府善後借款賬內。其分批及分期。均按照招帖所定承購章程辦理。

凡由歐洲及日本匯寄借款項來華。均由銀行在中國之行

辦理。匯來時須設法使各該銀行匯寄之數目相等。其每次匯價。應與各該匯寄之銀行。同於一日訂定。倘不能使其均勻。則財政總長與銀行商訂。或銀行自行彼此商訂完美匯撥之辦法。

此項借款之款項。凡存於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者。即週年按百分之三付息。至存於在中國之各該匯寄銀行者。則按照各該銀行之流水帳之息率付息。其多寡以後商定。此項借款之進項。存於歐洲或日本。歸入中國政府善後賬下者。應聽候財政部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款所載提用。每星期匯寄款項來華之數。隨時與銀行或銀行指定之代表。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五十萬鎊。其匯到款項。分存於在中國各該匯寄銀行。俟辦理此項借款所應辦各事之處。應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款所載提撥。

第十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號公報所載十五號之大總統令。所公布審計處暫行規則。立即實行該規則之照錄。並其所譯之洋文。均作本合同之庚號附件。言明以後如須將此項規則更改。不得與本合同有所窒礙之情事。

凡關於借款款項之領款憑單。均須由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員。(註、英文稱國債科華洋科長、)以證核准。凡由銀行提撥之款。其數目按照該事實行著手需用之數支出。

凡提撥銀行所存此次借款之款項。所有支票及或提款命令。須經財政總長所委派之代理員簽押。並須將前節所言業經簽押之領款憑單。與發款命令。一齊送交銀行將來所指定之代表。經該代表查悉所擬支出款項。實與借款合同第二款及該款所有之數附件相符後。則即時加簽。該項之票。送回財政部。以便赴銀行憑票提款。

如銀行代表。對於已經支出借款款項。有懷疑之處。可向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洋稽核員（註、英文稱國債科洋科長）詢問。并得索收據及詳表查閱。

第十五款 此次借款發行之債票。倘有遺失或被竊去。或行毀壞。有關係之一銀行。或數銀行。可隨即知會財政部。及中國駐倫敦或柏林或巴黎或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由各該公使允准銀行於通行報紙。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各國法律或習慣。遵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所定之期限。仍未覓回。則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應照原數發給一重票。或數重票。交與代表。其票之或被竊或毀壞之票主之銀行。或數銀行。或一票。或數票。所有一切費用。概由銀行代該票主擔任。

第十六款 倘於未發此次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之恐慌。以致影響各市面。或中國政府各項債票之價值在銀行之意見。以爲此項借款。未能照本合同條款發行。

此項借款。中國政府應准銀行自本合同簽押三日起算。展緩六個月。設或屆時市面。仍屬不佳。銀行可請中國政府。續展期限。如中國政府不允展期。則此借款合同即行作廢。但銀行關於此項借款所墊出之款之本息。自應先行清還。倘此項借款。按第一款所開分批發售。則每批之發行。除必須更正之處外。即應按本條款所規定辦理。

第十七款 倘若將來中國政府。欲以鹽務收入爲擔保。再行借款。或欲繼續借款。以辦理本合同第二款所詳性質相同之事。則中國政府允銀行照本合同第十三款所開。按債票面虛數提經手續費百分之陸爲根據。自行酌量承認。

中國政府又允本合同借款債票全行發售。并且照招帖所開末次票價付清後。六個月內。除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初十日以前已經簽訂之借款外。非先與銀行商允。不得發行他項政府借款。或政府擔保之借款。

第十八款 此項借款。由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均分承辦。惟彼此均無互相擔保之責。

第十九款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力。及裁斷權。全分或一分。轉讓或付於無論英德法俄或日本公司、或董事等、或代理人等。并予以再行轉讓或託付之權。惟此種轉讓或再行轉讓託付。或再行託付。均須先由中國政府核准。但本合同所載銀行之擔負。仍爲有效。

第二十款 本合同係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奉大總統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命令。代表中國政府簽押。該命令已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英國德國法國俄國日本駐北京公使。

第二十一款 本合同共備華英文各八分。中國政府執收華英文各三分。銀行執收華英文各五分。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為準。

外交總長 國務總長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簽押
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簽押
合同正文之外。另有附件。載明借款之用途還款之辦法及審計規則等事。政府又以急於應用。不能待各國債票之發行。商明銀行團。墊款二百萬鎊。另訂合同如左。

墊款合同

本合同係關於中國政府善後五釐金幣借款。其總額二千五百萬金鎊之墊款。其訂立者一為中華民國政府。（此下簡稱曰民國政府）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代表。一為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此下簡稱曰銀行）茲因以上訂立者。今日業已訂立中國政府善後五釐金幣借款。其總額二千五百萬金鎊。並商定該借款從速發售於公眾。其價值按在倫敦債票。至少為虛數百分之九十。又因此時中國政府在未發售該項借款以前。急待款項。故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款 銀行承認於簽押本合同之日。立即墊付中國金鎊馬克佛郎盧布日本圓以上共合二百萬金鎊。此款存於倫敦柏林巴黎紐約聖彼得堡及橫濱。聽憑財政總長提用。中國政府承認經銀行請時。除按照以上所詳各國幣。將國庫券發交銀行。以為實現此項墊款。

第二款 此項墊款總額二百萬金鎊。即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其本利由該中國政府善後五釐金幣借款其總額二千五百萬金鎊發售後。儘先所得之進款內支付。無論如何。中國政府須自本合同之日期起算。十二個月內償還於銀行。

第三款 此項總額二百萬金鎊之墊款。係中國政府直接擔任之債務。其本利即中國鹽務收入全數作為擔保。按照該合同第三第四各款所開辦理。

第四款 此項墊款。係專為該善後借款合同之附件第丁號第戊號所詳各事而用。其開支須按照該合同第十四款所開辦理。此項墊款。如何匯寄來華。及在需用該款各處。如何交付合該數目之銀兩。均由財政總長與銀行酌定。

第五款 本合同之條款。須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駐北京之英國德國法國俄國及日本國公使。

第六款 本合同共備華英文八分。中國政府執收華英文各三分。銀行執收華英文各五分。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為準。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經以上訂立合同者在北平簽押 外交總長國務總理財政總長

合同簽字後。財政總長即通電各省。宣布借款成立。國民及國會中。有以此合同未經議會正式通過。謂政府此舉為違法者。政府則謂借款大綱五條。業於上年九月十六十七兩日。出席參議院協商。取得同意。本此標準。迭與銀行團磋商。擬定合同二十一款。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向參議院報告。其特別條件。既已表決。普通條件。亦經通過。現在簽字之合同。與上年通過之條件無異。並謂以先例論。克利斯浦借款。事前未交院議。追簽字後始提請追認。隴秦豫海借款。亦事先秘密報告一次。簽字後始正式咨照備案者。故不承認此舉為違法也。

洋員聘用。合同未簽字以前。業經雙方商定。以英人丹諾。為鹽務署稽核所會辦。德人龍伯。為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之洋稽核員。法人波多葛斯。俄人喀諾發祿夫。為審計處顧問員。墊款二百萬鎊。雖訂明立即交付。旋以與國借款披露。復生障礙。與國借款者。政府於二三月間。因大借款多方刁難。恐難成立。而需用孔殷。不得不於銀行團以外求生活。遂向與國商借三百五十萬鎊。訂明以五十萬鎊定購軍用船艦。五國團初未

之知。迨知悉後。一方停付墊款。一方向政府交涉。要求宣布內容。旋由周總長與之會議。遂訂明與國債票。應俟大借款債票發行後三個月。始允發售。於是墊款始開始交付。至五月二十九止。開已交百二十萬鎊矣。

此次大借款。在借額上雖有二千五百萬鎊之巨。然中國得以應用者。為數無多。蓋照百分之八十四折算。實收僅二千一百萬鎊耳。而附件借款用途中。甲號償還中央到期債款（除海關稅沖抵外）計四百三十一萬餘鎊。乙號償還各省到期債款。計二百八十七萬鎊。丙號償還中央不久到期債款。計三百五十九萬餘鎊。共計一千零七十八萬鎊。均為償欠之用。惟丁號裁遣軍隊二千零八十七萬兩。約合英金三百萬鎊。戊號行政費（四月至九月）及特別費用共五千五百二十五萬餘兩。約合英金五百五十萬鎊。己號整頓鹽務費二十萬元。約合英金二百萬鎊。實為善後之正用。六項用途。略合實收二千一百萬鎊之數。而借款之匯費。債票之製費。尚須另計。此外前清暨南北臨時政府短期零借之款。亦未在此內。是則此項借款。不過暫紓目前之急。若不從財政根本上亟加整頓。則負債愈高。生計愈蹙。恐外人所協以謀我者。且將有加而無已也。波斯乎。埃及乎。惟政府與國民之自警而已。

土耳其政變及巴士和議之決裂

許家慶